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收購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第一項收購與周女士訂立第一份協議,並就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收購與潮江春餐飲訂立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份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詳述之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第一項收購與周女士訂立第一份協議,並就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項收購與潮江春餐飲訂立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份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周秀紅

擔保人: 梁仕榮,向本公司擔保周女士會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女士及梁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一份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周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項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周女士將作出保證,當第一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A會向本公司支付每年股息不少於500,000港元。於第一份協議所涉及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本公司有權按代價10,0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10,0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於售回當時按每日基準計算),將第一項銷售權益售回予周女士,而周女士亦有權按10,0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10,0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不足一年之期間亦當作一年計算),向本公司購回第一項銷售權益。

代價

第一項銷售權益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已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訂立 的不具約東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梁先生之等額按金支付。於第一份協議完成後, 上述按金將當作由本公司付予周女士的代價。該代價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第一項銷售權益之代價乃經過第一份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A之業務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由周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協定。

倘第一份協議之完成未有實現,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 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周女士已就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 許可證(以所需者為限);
- (ii) 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 市規則之所需規定;
- (iii) 周女士已履行其於第一份協議指定的一切完成前責任;
- (iv) 周女士根據第一份協議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直實及準確;及
- (v) 本公司對於就目標公司A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適當盡職審查 之結果感到滿意。

除第(i)及(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本公司有權向周女士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第一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一份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除先前已違反第一份協議外,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作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而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一份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A之資料

目標公司A為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9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所有註冊資本經已全數繳足。

目標公司A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安裝、維修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以及提供網絡技術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A之部份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8,3275,471除税前溢利2,2561,146除税後溢利1,6921,1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70,000元(相等於約12,220,000港元)及人民幣5,740,000元(相等於約6,8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50,000元(相等於約12,550,000港元)及人民幣4,050,000元(相等於約4,820,000港元)。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深圳潮江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擔保人: 梁仕榮及周秀紅,向本公司擔保潮江春餐飲會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

準時履行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潮江春餐飲、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潮江春餐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項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B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潮江春餐飲將作出保證,當第二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B會向本公司支付每年股息不少於750,000港元。於第二份協議所涉及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本公司有權按代價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於售回當時按每日基準計算),將第二項銷售權益售回予潮江春餐飲,而潮江春餐飲亦有權按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不足一年之期間亦當作一年計算),向本公司購回第二項銷售權益。

代價

第二項銷售權益之代價為2,500,000港元,將以已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訂立的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梁先生之等額按金支付。於第二份協議完成後,上述按金將當作由本公司付予潮江春餐飲的代價。該代價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第二項銷售權益之代價乃經過第二份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B之現有業務及未來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由潮江春餐飲與本公司之間協定。

倘第二份協議之完成未有實現,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潮江春餐飲已就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以所需者為限);
- (ii) 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 市規則之所需規定;
- (iii) 潮江春餐飲已履行其於第二份協議指定的一切完成前責任;
- (iv) 潮江春餐飲根據第二份協議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直實及準確;及
- (v) 本公司對於就目標公司B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適當盡職審查 之結果感到滿意。

除第(i)及(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本公司有權向潮江春餐飲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 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 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二份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除先前已違反 第二份協議外,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作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而梁先生將隨即 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完成

除税後溢利 / (虧損)

於約28,640,000港元)。

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份協議之訂約方可能 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B之資料

目標公司B為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 59.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所有註冊資本經已全數繳足。

目標公司B是在「潮江春 | 品牌及其管理下營運,而潮江春在餐飲界歷史悠久和享 負盛名。該公司在深圳提供怡人的進餐場所,並為日常餐飲、宴會及隆重場合提 供優質、味美、講究及經典之菜色。

以下為目標公司B之部份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562	60,335
除税前溢利/(虧損)	1,327	(24)

1.105

(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 約為人民幣40,390,000元(相等於約48,06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70,000元(相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210,000元(相等於約24,050,000港元)及人民幣4,77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港元)。

第三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深圳潮江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擔保人: 梁仕榮及周秀紅,向本公司擔保潮江春餐飲會根據第三份協議適當及

準時履行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潮江春餐飲、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三份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潮江春餐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三項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C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潮江春餐飲將作出保證,當第三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C會向本公司支付每年股息不少於750,000港元。於第三份協議所涉及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本公司有權按代價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於售回當時按每日基準計算),將第三項銷售權益售回予潮江春餐飲,而潮江春餐飲亦有權按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不足一年之期間亦當作一年計算),向本公司購回第三項銷售權益。

代價

第三項銷售權益之代價為2,500,000港元,將以已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訂立的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梁先生之等額按金支付。於第三份協議完成後,上述按金將當作由本公司付予潮江春餐飲的代價。該代價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第三項銷售權益之代價乃經過第三份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C之現有業務及未來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由潮江春餐飲與本公司之間協定。

倘第三份協議之完成未有實現,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潮江春餐飲已就第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以所需者為限);
- (ii) 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 市規則之所需規定;
- (iii) 潮江春餐飲已履行其於第三份協議指定的一切完成前責任;
- (iv) 潮江春餐飲根據第三份協議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直實及準確;及
- (v) 本公司對於就目標公司C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適當盡職審查 之結果感到滿意。

除第(i)及(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本公司有權向潮江春餐飲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第三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三份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除先前已違反第三份協議外,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作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而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三份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C之資料

目標公司C為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9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C所有註冊資本經已全數繳足。

目標公司C是在「潮江春」品牌及其管理下營運,而潮江春在餐飲界歷史悠久和享 負盛名。該公司在深圳提供怡人的進餐場所,並為日常餐飲、宴會及隆重場合提 供優質、味美、講究及經典之菜色。

以下為目標公司C之部份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419	62,158
除税前溢利	6,461	8,620
除税後溢利	4,846	6,4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970,000元(相等於約42,8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80,000元(相等於約8,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060,000元(相等於約42,910,000港元)及人民幣7,440,000元(相等於約8,850,000港元)。

第四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深圳潮江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擔保人: 梁仕榮及周秀紅,向本公司擔保潮江春餐飲會根據第四份協議適當及

準時履行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潮江春餐飲、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四份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潮江春餐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四項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D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潮江春餐飲將作出保證,當第四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D會向本公司支付每年股息不少於750,000港元。於第四份協議所涉及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本公司有權按代價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於售回當時按每日基準計算),將第四項銷售權益售回予潮江春餐飲,而潮江春餐飲亦有權按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不足一年之期間亦當作一年計算),向本公司購回第四項銷售權益。

代價

第四項銷售權益之代價為2,500,000港元,將以已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訂立的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梁先生之等額按金支付。於第四份協議完成後,上述按金將當作由本公司付予潮江春餐飲的代價。該代價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第四項銷售權益之代價乃經過第四份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D之現有業務及未來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由潮江春餐飲與本公司之間協定。

倘第四份協議之完成未有實現,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潮江春餐飲已就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以所需者為限);
- (ii) 第四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 市規則之所需規定;
- (iii) 潮江春餐飲已履行其於第四份協議指定的一切完成前責任;
- (iv) 潮江春餐飲根據第四份協議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直實及準確;及

(v) 本公司對於就目標公司D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適當盡職審查 之結果感到滿意。

除第(i)及(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本公司有權向潮江春餐飲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第四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四份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除先前已違反第四份協議外,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作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而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四份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D之資料

目標公司D為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8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D所有註冊資本經已全數繳足。

目標公司D是在「潮江春」品牌及其管理下營運,而潮江春在餐飲界歷史悠久和享 負盛名。該公司在深圳提供怡人的進餐場所,並為日常餐飲、宴會及隆重場合提 供優質、味美、講究及經典之菜色。

以下為目標公司D之部份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696	45,415
除税前虧損	(3,615)	(4,515)
除税後虧損	(3,615)	(4,5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90,000元(相等於約22,48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2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D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960,000元(相等於約2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40,000元(相等於約4,090,000港元)。

第五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深圳潮江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擔保人: 梁仕榮及周秀紅,向本公司擔保潮江春會根據第五份協議適當及準時

履行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潮江春餐飲、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五份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潮江春餐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五項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E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潮江春餐飲將作出保證,當第五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E會向本公司支付每年股息不少於750,000港元。於第五份協議所涉及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本公司有權按代價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於售回當時按每日基準計算),將第五項銷售權益售回予潮江春餐飲,而潮江春餐飲亦有權按2,500,000港元另加每年相等於代價2,500,000港元的30%之溢價(不足一年之期間亦當作一年計算),向本公司購回第五項銷售權益。

代價

第五項銷售權益之代價為2,500,000港元,將以已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訂立的不具約東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梁先生之等額按金支付。於第五份協議完成後,上述按金將當作由本公司付予潮江春餐飲的代價。該代價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第五項銷售權益之代價乃經過第五份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E之現有業務及未來前景而進行公平磋商後,由潮江春餐飲與本公司之間協定。

倘第五份協議之完成未有實現,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潮江春餐飲已就第五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以所需者為限);
- (ii) 第五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 市規則之所需規定;
- (iii) 潮江春餐飲已履行其於第五份協議指定的一切完成前責任;
- (iv) 潮江春餐飲根據第五份協議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直實及準確;及
- (v) 本公司對於就目標公司E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適當盡職審查 之結果感到滿意。

除第(i)及(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本公司有權向潮江春餐飲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第五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五份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除先前已違反第五份協議外,任何一方無權向另一方作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而梁先生將隨即向本公司退回按金2,500,000港元另加750,000港元之溢價。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五份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E之資料

目標公司E為在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19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E所有註冊資本經已全數繳足。

目標公司E是在「潮江春」品牌及其管理下營運,而潮江春在餐飲界歷史悠久和享 負盛名。該公司在深圳提供怡人的進餐場所,並為日常餐飲、宴會及隆重場合提 供優質、味美、講究及經典之菜色。

以下為目標公司E之部份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28,589除税前虧損(1,305)除税後虧損(1,3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E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40,000元(相等於約21,590,000港元)及人民幣31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港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由於中國經濟將持續以高速增長,本公司正積極伺機擴大投資範疇,並提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可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ii)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iii)可對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及長遠資本增值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協議之各項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為投資入賬。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及第二至第五項收購無須股東批準。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協議向周女士收購第一項銷售權益
「第二項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協議向潮江春餐飲收購第二項銷售權益
「第三項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協議向潮江春餐飲收購第三項 銷售權益
「第四項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四份協議向潮江春餐飲收購第四項銷售權益
「第五項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五份協議向潮江春餐飲收購第五項銷售權益
「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收購、第二項收購、第三項收購、第四項 收購及第五項收購之統稱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第一項 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潮江春餐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第二項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三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潮江春餐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第三項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四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潮江春餐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第四項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五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潮江春餐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第 五項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 協議及第五份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深圳潮江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 指 「潮江春餐飲」 限責任公司,周女士持有其全部股權的99.95% 「本公司」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指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各項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於及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 指 「獨立第三方」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無一 致行動之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梁先生」 指 梁仕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項銷售權益| 指 人民幣500,000元,佔目標公司A之註冊資本10% 人民幣5.000.000元, 佔目標公司B之註冊資本10% 「第二項銷售權益 | 指 「第三項銷售權益」 人民幣100,000元, 佔目標公司C之註冊資本10% 指 人民幣2,000,000元,佔目標公司D之註冊資本10% 「第四項銷售權益 | 指 「第五項銷售權益」 指 人民幣100.000元, 佔目標公司E之註冊資本10%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廣州數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 青仟公司 「目標公司B | 指 深圳潮江春餐飲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 深圳市大中華潮江春酒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目標公司C」 指 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潮江都酒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 「目標公司D | 指 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E」 深圳市潮江亭酒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 指 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 指 D及目標公司E之統稱 「周女士| 指 周秀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gamma_0 \right|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數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已經進行兑換。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顥 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 生(前稱蒙超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 栢立先生。